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APEX BIOTECHNOLOGY COR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錄.....	5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七、董事持股情形.....	44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7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114 年提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 8 %計新台幣 16,668,331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台幣 2,083,5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62,891,837 元，加計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4,225,42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 16,711,72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2,509,54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32,915,079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計 129,935,25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979,829 元暫不予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陳明輝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7 頁及第 9 至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營業報告書

(一) 114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944,907	1,852,211	92,696	5.00%
營業毛利	538,741	521,342	17,399	3.34%
營業費用	398,015	392,878	5,137	1.31%
營業淨利	140,726	128,464	12,262	9.55%
稅後純益	163,038	128,104	34,934	27.27%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4,907 仟元，較 113 年新台幣 1,852,211 仟元成長 5%，114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3,038 仟元，較 113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128,104 仟元，增加新台幣 34,934 仟元。114 年業績成長 5%，主要為客戶端需求回溫所致；114 年產品組合與 113 年變化不大，故毛利率與 113 年相當。業外淨收支則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淨外幣兌換利益而增加，故稅後純益較 113 年增加。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研發費用	149,369	161,519	163,32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68	8.72	9.74

(2)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 多合一多功能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 B. 多功能血脂檢測套組
- C. 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 D. 快篩檢測試劑
- E. 肝腎功能檢測套組

(三) 未來發展策略

1. 短期強化計畫

公司將以強化客戶滿意度和堅持品質至上的企業價值觀為核心，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夥伴合作，同時調整現有的產品和服務組合。透過提升營運效能、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謀求合理的獲利水準，以期實現短期內的業務發展目標。

2. 中長期強化計畫

展望未來，公司策略規劃如下：

- (1)行銷策略如持續強化專業設計及技術服務核心能力，和把握以及創造市場需

求，與客戶一起共同成長。

- (2) 優化製造鏈，除提升自動化生產，並逐步導入數位智慧製造以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
- (3) 培養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推出創新功能之高附加價值新產品與技術服務。

公司持續以謹慎穩健來強化競爭力，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感謝 各股東並不斷給予公司支持。 肅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燕士



總經理： 沈燕士



會計主管： 朱營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貞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782,85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四及二一。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穩定，故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已確實發生，且核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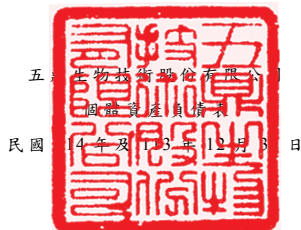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 明 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五、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0,833	22	\$ 494,829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6,425	-	\$ 54,37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7,275	3	66,09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9,187	2	43,20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407,936	17	320,746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77,695	7	181,298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6,726	1	35,6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4,730	5	119,68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564	-	8,0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720	1	24,4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968	2	40,76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2,180	1	12,1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10,745	22	608,685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246	-	4,446	-
1422	預付投資款	-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961	-	2,9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235	1	19,3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144	16	442,554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7,282	68	1,600,239	6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779	1	3,49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200	-	6,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1,982	4	110,36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6,518	2	33,2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761	5	113,8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51,712	23	580,390	24	2XXX	負債合計	505,905	21	556,40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7,085	4	106,725	5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913	1	19,000	1	311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795	1	9,241	-	320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42	999,502	4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6	-	6,798	-	3310	資本公積	68,368	3	68,36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336	-	3,056	-	3350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854	1	15,07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607	23	528,09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8,339	32	779,764	3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627	10	215,963	9
1XXX	資產總計	\$ 2,375,621	100	\$ 2,380,003	10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91,234	33	744,057	31
						3400	其他權益	10,612	1	11,670	1
						3XXX	權益合計	1,869,716	79	1,823,597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75,621	100	\$ 2,380,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782,853	100	\$ 1,692,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1,342,971</u>	<u>75</u>	<u>1,264,01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439,882	25	428,889	2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633</u>	<u>-</u>	<u>(1,31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0,515</u>	<u>25</u>	<u>427,57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576	3	55,243	3
6200	管理費用	90,635	5	86,4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369	8	161,51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132</u>	<u>1</u>	<u>1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4,712</u>	<u>17</u>	<u>303,375</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35,803</u>	<u>8</u>	<u>124,20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388	-	3,8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6,235	-	3,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42,820	3	21,72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3,308)</u>	<u>-</u>	<u>(3,521)</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3,664</u>	<u>-</u>	<u>3,0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799</u>	<u>3</u>	<u>28,90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9,602	11	\$ 153,11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6,710)	(2)	(25,1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2,892</u>	<u>9</u>	<u>127,99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25	-	7,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8)	-	1,9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67</u>	<u>-</u>	<u>9,1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6,059</u>	<u>9</u>	<u>\$ 137,10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63</u>		<u>\$ 1.28</u>	
9810	稀 釋	<u>\$ 1.62</u>		<u>\$ 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 516,208	\$ 202,665	\$ 9,691	\$ 1,796,434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86	(11,886)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109,945)	-	(109,94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7,998	-	127,99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31	1,979	9,11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129	1,979	137,10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50	999,502	68,368	528,094	215,963	11,670	1,823,597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13	(13,513)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119,940)	-	(119,94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62,892	-	162,89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5	(1,058)	3,16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17	(1,058)	166,05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 541,607	\$ 249,627	\$ 10,612	\$ 1,869,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9,602	\$ 153,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318	52,567
A20200	攤銷費用	3,086	3,4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32	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4,976)	(4,231)
A20900	財務成本	3,308	3,521
A21200	利息收入	(4,388)	(3,883)
A21300	股利收入	(4,415)	(2,2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3,664)	(3,06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1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000	16,860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33)	1,3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664)	(11,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228)	(60,83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148	12,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5)	(2,3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6	4,477
A31200	存 貨	87,940	69,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2	230
A32125	合約負債	(47,946)	47,776
A32130	應付票據	(4,020)	15,772
A32150	應付帳款	(4,632)	62,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67	5,327
A32200	負債準備	55	2,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1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554)	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295	365,1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24	2,4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15	2,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8)	(3,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93)	(48,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433	317,8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	\$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9)	(23,7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	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9)	(1,39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872</u>	<u>(4,3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66)</u>	<u>(35,5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1)	(4,3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19,940)</u>	<u>(109,9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281)</u>	<u>(144,3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618</u>	<u>5,583</u>
EEEE	現金淨增加	36,004	143,6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4,829</u>	<u>351,1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30,833</u>	<u>\$ 494,8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944,90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穩定，故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已確實發生，且核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 明 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7,091	24	\$ 532,685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7,233	-	\$ 58,2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7,275	3	66,09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9,187	2	43,20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437,799	18	346,636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92,508	8	195,82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806	-	8,08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4,308	6	131,603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1,834	23	662,491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876	1	24,517	1
1422	預付投資款	-	-	6,0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2,180	1	12,1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9,793	1	21,0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692	-	9,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3,598	69	1,643,061	6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062	-	3,19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2,046	18	477,775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200	-	6,20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52,203	23	581,184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819	1	3,53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440	4	114,62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1,982	4	113,929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710	2	39,5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68	-	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795	1	9,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269	5	117,929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6	-	6,798	-	2XXX	負債合計	545,315	23	595,704	25
1920	存出保證金	4,079	-	4,1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854	1	15,075	1	3110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2,207	31	776,874	32	320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41	999,502	41
	資 產 總 計	\$ 2,415,805	100	\$ 2,419,935	100	3310	資本公積	68,368	3	68,368	3
						335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41,607	23	528,094	22
						3400	未分配盈餘	249,627	10	215,963	9
						31XX	保留盈餘合計	791,234	33	744,057	31
						36XX	其他權益	10,612	-	11,670	-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774	-	634	-
							權益合計	1,870,490	77	1,824,231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15,805	100	\$ 2,419,9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944,907	100	\$ 1,852,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1,406,166</u>	<u>72</u>	<u>1,330,86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38,741</u>	<u>28</u>	<u>521,34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4,048	5	106,343	6
6200	管理費用	130,278	7	124,9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369	8	161,51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320</u>	<u>1</u>	<u>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8,015</u>	<u>21</u>	<u>392,878</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40,726</u>	<u>7</u>	<u>128,46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991	-	2,0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五）	6,810	1	4,1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42,757	2	22,12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3,388)</u>	<u>-</u>	<u>(3,6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170</u>	<u>3</u>	<u>24,66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9,896	10	153,12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6,858)</u>	<u>(1)</u>	<u>(25,0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038</u>	<u>9</u>	<u>128,10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9810	稀 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 516,208	\$ 202,665	\$ 9,691	\$ 1,796,434	\$ 500	\$ 1,796,934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86	(11,88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109,945)	-	(109,945)	-	(109,94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7,998	-	127,998	106	128,10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31	1,979	9,110	28	9,13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129	1,979	137,108	134	137,24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50	999,502	68,368	528,094	215,963	11,670	1,823,597	634	1,824,23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13	(13,51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119,940)	-	(119,940)	-	(119,94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62,892	-	162,892	146	163,03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5	(1,058)	3,167	(6)	3,16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17	(1,058)	166,059	140	166,19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 541,607	\$ 249,627	\$ 10,612	\$ 1,869,716	\$ 774	\$ 1,870,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9,896	\$ 153,1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923	57,314
A20200	攤銷費用	7,003	7,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20	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4,976)	(4,231)
A20900	財務成本	3,388	3,642
A21200	利息收入	(2,991)	(2,064)
A21300	股利收入	(4,415)	(2,27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71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135	17,6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684)	(6,2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389)	(58,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2)	(2,363)
A31200	存 貨	90,522	67,6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7	(164)
A32125	合約負債	(51,045)	51,683
A32130	應付票據	(4,020)	15,772
A32150	應付帳款	(4,342)	67,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29	6,821
A32200	負債準備	55	2,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554)	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873	376,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6	2,0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15	2,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8)	(3,6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70)	(48,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116	328,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	\$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0)	(23,8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	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9)	(1,39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872</u>	<u>(4,3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43)</u>	<u>(35,5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67	29,4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267)	(59,4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15)	(8,6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19,940)</u>	<u>(109,9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655)</u>	<u>(148,6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488</u>	<u>6,237</u>
EEEE	現金淨增加	34,406	150,6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2,685</u>	<u>382,0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67,091</u>	<u>\$ 532,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附錄四

五鼎生 勿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509,544
加：民國一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62,891,83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25,4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711,726)
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底可分配盈餘	232,915,079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	(129,935,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979,829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四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5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99,950,192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十)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 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 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燕士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

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4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燕士	9,744,579	9.75%
董事	楊孟文	279,920	0.28%
董事	三陽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田人豪	16,635,000	16.64%
獨立董事	吳貞宜	0	0%
獨立董事	白正明	0	0%
獨立董事	包金昌	0	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6,659,499	26.67%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99,950,192 股

三、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